

四、為檢視「文化觀光定目劇」政策，並讓團隊交流實際執行經驗，已規劃辦理「文化觀光定目劇」執行檢討與分享諮詢會議，由 100 年度獲本會補助定目劇計畫單位，分享定目劇執行的經驗，並針對團隊執行經驗、現行規定、所遇問題、預期成效等進行經驗交流。文建會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政策，將秉持帶動台灣表演產業發展的原則，努力讓藝文團隊延續其創造力與生命力。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我國生育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5)

黃委員就提升我國生育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及衍生之人口問題，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再次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以「樂婚、願生、能養」為政策目標，針對年輕世代婚育意願下降之社會結構及經濟面因素，提出多管齊下對策，包括宣導家庭價值，使年輕世代樂於牽手成家；營造能兼顧家庭之友善職場，解決工作與育兒衝突；提供平價優質生養照護環境，減輕育兒負擔並兼顧教保品質，進而提高年輕世代實質可支配所得，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穩定生育水準，有效解決人口結構轉變問題。
- 二、為提高國人生育誘因，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措施，包括育兒特別扣除額、擴大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推動幼托整合、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補助企業擴大托育服務、國民年金提供生育給付及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此外，為增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已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須參加勞工保險滿一定年資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另考量母體健康照護及補償其經濟生活所需，特增訂雙胞胎以上者依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上開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函請貴院審議。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市內用戶迴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1)

黃委員就市內用戶迴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定義，係參考美國、歐盟及澳洲以業者在相關電信市場是否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網路瓶頸設施)或有主導電信市場價格之力量為判斷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爰參酌歐美先進國家界定市場及對市場主導者事前管制之精神，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並於同年 4 月 16 日增訂「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強制市場主導者應提報銅絞線市內

用戶迴路費率之義務，並依上開規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全迴路每對每月 140 元之新費率；嗣於 98 年 10 月第 321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出租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費率，每對每月 126 元，相較於 95 年以前商業協商方式所議定之 260 元費率，降幅達 51%。

- 二、隨著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寬頻網路服務日趨重要，為確保電信市場公平有效競爭，NCC 刻參酌美、歐盟等先進國家之數位匯流監督規管精神，研擬「電信法」修正草案。另「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亦已於本（101）年 3 月 12 日函請貴院審議，俟完成立法後，將促進有線電視產業邁向數位化發展，並以數位化技術擴增經營區提供服務，使有線電視產業得以善用纜線頻寬資源，提供更多元化之寬頻服務供消費者選擇，加速產業匯流發展。再者，行政院公平會亦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就電信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均將積極調查處理；於審理有線電視系統參與之結合案件時，該結合案是否可促進固網市場之競爭，亦為該會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時之重要考量因素。同時亦將就中華電信基礎網路所引發之相關競爭問題進行調查處理，以有效維護電信市場之交易秩序。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審慎解決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9）

黃委員就審慎解決美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美牛案之僵持，除短期內使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進程停滯，中長期言，亦無法創造有利條件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這些問題不僅影響臺美經貿關係，也